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骥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9.5 万股（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 1 人考核未达标，其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0.5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